

1. 公司資料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7至19號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彩盒印刷及製造
- 紙張貿易
- 瓦通紙箱製造
- 造紙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其以公平價值計算，進一步於附註2.5闡述）外，有關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幣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就任何可能不相符的現存會計政策，已對其進行調整，以使符合一致。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為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入賬，以及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本集團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乃影響本集團及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和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及初始確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 — 關於確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3、27、28、31、33、37、38號和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和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計算方法沒有重大的影響。

2.2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其他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詳列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以及其他披露。此外，於過往年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內列作本集團之稅項支出／(抵免)總額之組成部份。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乃於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後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以往年度，自用的租約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來計算。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對於土地及樓宇租賃的權益分開為租賃土地和樓宇。在租賃期末土地的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屬於經營租約，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到預付土地租賃費用，而樓宇仍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初始以成本記錄，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該會計政策的變動對綜合收益表和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屬土地部份之比較金額港幣149,682,000元，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重列，以反映對租賃土地的重新分類。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過渡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由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及該收購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為以本公司之貨幣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之收購，收購外國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之公平值調整均當作為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的滙率折算。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連人士之界定及影響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續)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 — 金融工具

(i) 股票／債務證券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將股票及債務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並且以個別基準之公平價值列賬，其損益確認於收益表內。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根據其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持有之證券其金額港幣10,438,000元，歸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且以公平價值列賬，其損益確認於權益中，直至終止確認或減值。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股票／債務證券價值之衡量並無改變，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作呈列用途。

(ii) 可換股債券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後，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衍生部份。上述變更的影響在附註2.4中列示。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衍生部份之公平價值取決於期權定價模式，該金額列為負債直至換購股份或回購。剩餘之金額以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部份直至換購股份或回購。衍生部份以公平價值計算，其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iii) 金融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持有外匯合約以對沖已確定之未來承擔和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及公平價值對沖，並且以公平價值列賬。對沖工具定為有效部份之現金流量對沖，其損益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直至被對沖之交易已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份(如有)，均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以前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已確定之未來承擔在資產負債表中遞延直至該被對沖之項目已被確認。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附註2.4中列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條款，比較金額並未重列。

2.2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續)

(f)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以往年度，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收購產生的商譽及負商譽，在收購當年在綜合資本儲備抵減及入賬，除非收購的業務須出售或須減值，該商譽／負商譽不會轉入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作為資產列示，並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並且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後，商譽不再每年攤銷，而是每年為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要求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商譽的累計攤銷的賬面價值在商譽的成本中抵減，並且終止確認負商譽的賬面價值(包括留在綜合資本儲備中的部份)，將其轉入保留溢利。對於之前在綜合資本儲備中抵減的商譽仍在綜合資本儲備中抵減，並且當出售商譽相關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當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發生減值時，不應將該商譽在收益表中確認。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附註2.4中列示。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比較金額並未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除另有列明外，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福利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及6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礦務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務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申報」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的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新修訂之準則將影響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認定資本之量化數據、及對符合任何資本要求之情形及不符合要求之後果。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並增加了若干披露。這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2.3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報告實體投資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中的貨幣項目，其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初始時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部份獨立確認，而不考慮貨幣項目所屬的貨幣以及其是否來自有關所報告實體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交易。

預期在採納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的首年，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融通及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給予的公司擔保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財務負債。

按照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起初以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以下列兩者中較高者計算：(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起初確認之金額減(如適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累計攤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適用於嵌入衍生工具。當實體開始成為訂立合約的其中一方，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規定實體須評估嵌入衍生工具是否須要獨立於主契約及作為衍生工具入賬，而其後對上述重新評估會被禁止(除合約條款轉變引致現金流量重大修改或倘於合約項下規定外，於此情況下須要對上述重新評估)。此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該日起的年度期間使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均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除上文呈列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用上述財務申報準則於初始應用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a)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之影響				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費用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投資分類 之更改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確認衍生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申報 準則第3號* 終止確認 負商譽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682)	—	—	—	(149,682)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49,682	—	—	—	149,682
可供出售投資	—	10,438	—	—	10,438
長期投資	—	(10,438)	—	—	(10,438)
衍生金融工具	—	—	794	—	794
					794
負債／權益					
遞延稅項負債	—	—	139	—	139
資本儲備	—	—	—	(105,103)	(105,103)
保留溢利	—	—	655	105,103	105,758
					794

*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調整

追溯生效之調整／呈列

2.4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續)

(a)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 影響(增加/ (減少))	採納之影響						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費用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投資分類 之更改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現金流量對沖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非對沖之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第3號 終止確認 負商譽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 設備	(145,531)	—	—	—	—	—	(145,531)
預付土地租賃 費用	145,531	—	—	—	—	—	145,531
可供出售投資	—	10,766	—	—	—	—	10,766
長期投資	—	(10,766)	—	—	—	—	(10,76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231	—	1,231
							<u>1,231</u>
負債／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部份	—	—	88,050	—	—	—	88,050
可換股債券	—	—	(83,318)	—	—	—	(83,318)
資本儲備	—	—	—	—	—	(105,103)	(105,103)
對沖儲備	—	—	—	(1,051)	—	—	(1,051)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	328	—	—	—	—	328
保留溢利	—	(328)	(4,732)	1,051	1,231	105,103	102,325
							<u>1,23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續)

(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權益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之影響		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申報 準則第3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負商譽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非對沖之衍生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105,103)	—	(105,103)
保留溢利	105,103	655	105,758
			655

(c)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確認非對沖之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申報 準則第3號 停止 攤銷商譽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增加	1,231	—	—	1,231
其他支出減少／(增加)*	—	(4,732)	156	(4,576)
溢利之總增加／(減少)	1,231	(4,732)	156	(3,345)
每股基本盈利之增加／(減少)	0.21港仙	(0.81港仙)	0.03港仙	(0.57港仙)

* 包括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公平值之虧損及有關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交易費用，分別為港幣1,800,000元及港幣2,932,000元(附註6)。

2.4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續)

(c)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續)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應佔聯營公司 除稅後之 溢利及虧損 港幣千元
<hr/>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之增加	874
稅項之增加	(874)
	<hr/>
溢利增加總額	—
	<hr/>
每股基本盈利之增加	—
	<hr/>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實體；或本公司具合約權利可就該實體之營運及財務政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附屬公司之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合約安排而設立之實體，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藉此進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作為獨立實體營運，而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於其中擁有權益。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企業 (續)

合營方之間所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資本出資、合營企業之期限及資產於其解散時之變現基準。合營企業之營運所產生之損益及任何資產盈餘之分派均按其各自之資本出資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由各合營方分攤。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有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則合營企業視作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及作長期持有，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權益法計算按本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就任何可能不相符的現存會計政策，調整已對其進行，以使符合一致。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佔收購日可辨認的資產及負債及所承擔的或然負債的公平值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之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最初以成本計算，其後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本公司每年就商譽賬面值之減值作出檢討，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作出更頻密地檢討。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之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所購入之商譽由收購生效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分配入該等單位或該等組別之單位。如此獲分配之商譽之各個單位或一類單位：

- 代表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之最基層；及
- 不會大於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釐定之本集團主要或本集團次要呈報方式劃分之分部。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份，而該單位之一部份獲出售，則所出售之業務相關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包含在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所出售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留存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量。

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以前於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前，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內對銷。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後，該條文允許上述商譽繼續於綜合資本儲備對銷，而當所有或部份與商譽有關的業務已出售，或當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發生減值時，該商譽不獲於收益表內確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作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估算資產可收回款額。資產可收回款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資產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款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收益表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時，減值虧損則按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入賬。

於各申報日期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有所減低作出評估。倘存在該等跡象，則就可收回款額作出估算。以往資產(商譽除外)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僅會在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發生變動情況下撥回，惟撥回後的資產值不可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記入產生期間之收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該人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以上中介人(i)控有本集團或受控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d) 該人士為上文(a)或(c)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家屬；或
- (e) 該人士為上文(c)或(d)所指任何個人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於該等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中物業)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投入營運狀況及送至作擬定用途之地點所需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營運後所產生開支如維持及保養費，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扣除。在可明確證實有關開支令日後從使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將有關開支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出折舊準備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及基準如下：

位於香港之樓宇	租約年期
位於中國內地之樓宇	租約年期及可使用年期的2.5-10%按直線法(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20%按餘額遞減法
汽車	30%按餘額遞減法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30%按餘額遞減法

倘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於該等部份之間分攤，且各部份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結算日進行覆核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不能自其使用或出售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其價值。年內該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在收益表確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在建中物業

在建中物業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上之在建中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並未予以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在建中物業於落成及可投入使用後將重新列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營業租約

出租人仍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之租約均列作營業租約。營業租約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收益表內扣除。

營業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初始按成本值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其股票／債務投資(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外)分類為長期投資。

擬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票／債務證券歸類為長期投資，並按個別投資基準以其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為其結算日市場之報價。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為董事估計之價值，該估計經過參考，其中包括最近所報證券買賣價。

由於證券之公平價值轉變而引致之損益，在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倘適用)。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另加(倘有關投資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收益表處理)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釐定其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估此項分類。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以任何慣常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購買資產之日期)確認。以慣常方式買賣指金融資產買賣須在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之期間內交付。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付款具固定或可確定性，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有關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終止確認或減值情況，以及在攤銷過程時，有關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歸類為持作交易，除非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詳情於「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一節闡釋)。持作交易金融資產之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票／債券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無歸入上述類別之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盈虧作為股本之獨立部分確認，直至終止確認該投資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時，屆時將以往記錄於股本之累積盈虧列入收益表。

公平值

於有秩序金融市場上交易活躍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照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公平值採用估值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採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行市值；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損失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不包括尚未出現之日後信貸虧損)，計算現金流量之折現率為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 (即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準備賬作出調減。減損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個別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重大之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或是否存在個別或整體客觀證據顯示個別不重大之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釐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評估金融資產 (無論是否重大) 存在減值，則將資產納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一組金融資產，並對該組作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及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作整體評估。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於減值確認後所產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撥回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任何其後撥回於收益表內確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高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為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由其成本 (經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 及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以往於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由股本轉撥至收益表。歸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倘債務工具公平值增加客觀地可能與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有關之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撥回。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對金融資產之確認(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下列情況下，終止對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之確認：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根據「轉交」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之全數支付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且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於資產之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為限確認。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之方式作為持續參與，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倘持續參與就所轉讓資產採用沽出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規定)方式，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部份為本集團可購回所轉讓資產之部份，惟按公平值計算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規定)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持續參與部份僅限於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之較低者。

計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於初始按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對負債之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產生的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負債屬性的部份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此金額並且被列作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為止。剩餘的所得款額分配至負債部份，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為止。衍生部份按公平值計量，其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在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部份這些工具初始被確認時，交易成本按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份之所得款項為基準，由負債及衍生部份分攤。

終止對金融負債之確認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以按來自同一借款人之另一不大相同之條款訂立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量修訂，則該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對原有負債之確認，並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其外匯波動相關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再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列為資產，倘公平值為負數衍生工具列為負數。

有關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因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應被直接列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參考自類似到期日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而計算。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為：

- 公平值對沖(對沖一項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風險)；或
-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該風險屬一項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或一項預期的交易相關之特定風險)。

對沖有關一項確定的承擔的外幣風險按現金流量對沖列賬。

在設立對沖關係的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擬運用對沖會計法之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之策略，並作出文件記錄。文件記錄包括對沖工具之確定、被對沖的項目或交易、進行對沖之風險之性質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預期對沖在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極為有效，並按持續基準進行評估，以釐定其實際上在指定之整個財務申報期間極為有效。

符合對沖會計法之嚴格標準之對沖按以下列賬：

公平值對沖

公平值對沖乃對沖本集團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變動：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但確定之承擔，或該資產或負債或確定之承擔已識別部份，變動乃特定風險的結果，並可影響盈虧。就公平值對沖而言，對沖項目之賬面值就所對沖風險應佔盈虧作出調整，而衍生工具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盈虧均列入收益表。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項目之公平值對沖而言，有關賬面值之調整於剩餘年期內透過收益表進行攤銷。有關對沖金融工具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之任何調整於收益表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公平值對沖(續)

出現調整後可盡快進行攤銷，並須不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進行對沖風險應佔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時開始。

倘指定未確認但確定之承擔為對沖項目，對沖風險應佔確定之承擔之公平值其後累積變動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其相應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亦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對沖工具屆滿或獲出售、終止或行使；對沖不會符合對沖會計法之標準；或本集團撤銷該項指定，則本集團會終止公平值對沖會計法。就對沖金融工具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作出之任何調整於收益表內攤銷。出現調整後可盡快進行攤銷，並須不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進行對沖風險應佔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時開始。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乃對沖本集團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附有與所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期交易相關之特定風險，並可影響盈虧。對沖工具盈虧之有效部份直接於股本中確認，而無效部份則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被對沖交易影響盈虧(譬如被對沖之融資收入或融資支出已確認；或預期買賣實現)，則列入股本之金額轉撥至收益表。倘被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成本，則列入股本之金額轉撥入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初始賬面值。

倘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則以往於股本內確認之金額轉撥至收益表。倘對沖工具屆滿或獲出售、終止或行使，而並無取代或延展，或倘其對沖指定遭撤銷，則以往於股本內確認之金額在發生預期交易前仍留存於股本內。倘預計相關交易不會發生，則該金額列入收益表。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原材料的成本包括所購買物料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應佔之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銷售價減任何預期至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而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收益表確認，倘有關項目在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於權益，則所得稅於權益內確認。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負債乃於一宗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因商譽或在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出現，於交易時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條件為當時應有應課稅溢利可就予扣減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銷，除非有關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一宗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因負商譽或在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出現，於交易時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作別論。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結算日重估，若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可以確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已制訂或實質制訂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倘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可予相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抵銷。

收入確認

本集團對於有可能在經濟上獲得收益及當收益能在可靠計算的情況下方確認為收入，其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方面，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經已移交買方之時，惟本集團不可參與慣常附帶於擁有權之管理，亦不可實際控制已銷售之貨品；
- (b) 利息收入方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方式，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及
- (c) 股息收入方面，當肯定股東有權收取股息之時。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有關僱傭合約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享用之假期允許結轉，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個年度享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僱員於年內享有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確認一項應計款項。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達致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限，有資格於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倘僱傭關係之終止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情況，本集團將有責任支付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就預計日後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一項撥備。該項撥備按僱員於其服務本集團起計至結算日為止之期間內以最妥善之估計計算可賺取之未來長期服務金。

員工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若干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員工退休金計劃(「該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當僱員於可全數收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可將有關被沒收之供款用作扣除日後應付之供款。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已推行另一定額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於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可選擇其中一項計劃，而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則只可參加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一項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某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在未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前，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將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股本一項內獨立列為保留溢利分配。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後，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可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獲建議及宣派後，將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項目按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首先按各自之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滙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滙率重新換算。所有滙兌差額均計入收益表。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滙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權益之一個獨立部份。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於權益內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將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結算現金流量當日之適用滙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評估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除涉及評估者外，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資產減值

本集團需就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行使判斷，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使用或終止確認資產而作出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之假設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涉及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呈列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於年內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以其衍生部份及負債部份呈列。此方法須於初始時以公平值確認衍生部份及負債部份。

初始確認及其後估量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初始確認之負債部份金額乃參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及初始確認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而釐定。負債部份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直到其因轉換或贖回而消失時。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88,050,000元及港幣641,185,000元(二零零五年：無)(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以下兩種形式呈報：(i)根據第一分類申報基準，按業務劃分資料；及(ii)根據第二分類申報基準，按地區劃分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業務及其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獨立運作及管理各項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各屬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元，而各業務單元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亦各不相同。各業務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彩盒印製業務；
- (b) 紙張貿易業務；
- (c) 瓦通紙箱製造業務；及
- (d) 造紙業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點計入各個業務，而資產則按照資產所在地計入各個業務內。

各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劃分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業務之營業額、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如下：

	彩盒印刷及製造		紙張貿易		瓦通紙箱製造		造紙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1,556,040	1,433,719	269,544	228,155	493,269	509,769	638,032	155,750	—	—	2,956,885	2,327,393
各業務間之銷售額	32,916	3,593	322,682	368,012	103,866	107,451	189,645	28,431	(649,109)	(507,487)	—	—
總計	1,588,956	1,437,312	592,226	596,167	597,135	617,220	827,677	184,181	(649,109)	(507,487)	2,956,885	2,327,393
分期業績	255,247	242,842	27,266	24,506	25,721	31,330	55,839	11,342	208	1,560	364,281	311,580
利息、股息收入及 其他收益											11,492	22,522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25,895)	(19,507)
融資成本											349,878	314,595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8,247)	(12,203)
除稅前溢利											—	4,756
稅項											—	—
本年度溢利											321,631	307,148
											(45,540)	(44,096)
											276,091	263,0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劃分 (續)

	彩盒印刷及製造		紙張貿易		瓦通紙箱製造		造紙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分類資產	1,273,659	1,289,216	300,350	422,072	703,792	680,064	625,856	707,171	(75,018)	(185,281)	2,828,639	2,913,242
不可攤分資產	—	—	—	—	—	—	—	—	—	—	1,156,755	207,142
資產總額	1,273,659	1,289,216	300,350	422,072	703,792	680,064	625,856	707,171	(75,018)	(185,281)	3,985,394	3,120,384
分類負債	156,766	148,374	28,345	55,369	62,547	62,990	71,947	182,406	(75,018)	(185,281)	244,587	263,858
不可攤分負債	—	—	—	—	—	—	—	—	—	—	1,386,577	715,012
負債總額	156,766	148,374	28,345	55,369	62,547	62,990	71,947	182,406	(75,018)	(185,281)	1,631,164	978,87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1,490	52,225	3,210	2,353	30,059	23,331	26,362	6,464	—	—	111,121	84,373
不可攤分折舊	—	—	—	—	—	—	—	—	—	—	146	194
	51,490	52,225	3,210	2,353	30,059	23,331	26,362	6,464	—	—	111,267	84,567
資本開支	108,507	125,410	5,460	13,601	31,217	106,117	25,512	40	—	—	170,696	245,168
不可攤分資本開支	—	—	—	—	—	—	—	—	—	—	79	—
	108,507	125,410	5,460	13,601	31,217	106,117	25,512	40	—	—	170,775	245,168
應收賬款減值/ (減值撥回)	3,296	827	(1,910)	—	235	255	1,553	—	—	—	3,174	1,082

4.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若干資產及開支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美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1,322,743	1,064,529	959,084	676,188	282,804	278,269	290,314	233,251	101,940	75,156	2,956,885	2,327,39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343,513	493,656	2,471,237	2,498,359	53,423	61,123	67,573	57,242	49,648	10,004	3,985,394	3,120,384
資本開支	18,676	3,992	152,099	241,176	—	—	—	—	—	—	170,775	245,168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 (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發票銷售淨額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銷售貨品	2,956,885	2,327,3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可供銷售投資／長期投資之股息收入	361	258
銀行利息收入	8,405	9,344
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3,639
遠期外匯合約之收益	—	9,281
不合資格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 (附註22)	2,726	—
雜項收入	24,817	19,815
	36,309	42,337
	2,993,194	2,369,7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折舊(附註14)	111,267	84,567
核數師酬金	2,137	1,788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402,879	329,2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347	2,968
減：被沒收供款*	(58)	(16)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15,289	2,952
總僱員福利支出	418,168	332,221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最低租約付款	7,251	5,727
應收賬款減值	3,174	1,0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974	772
外滙兌換淨差額	(4,787)	(1,68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價值虧損(附註26)	1,800	—
有關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交易費用	2,932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減低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8,247	12,203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420	322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101	13,4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5	395
已付及應付酌情花紅	12,285	12,766
	27,201	26,95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列為本年度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吳樹熾	—	101
葉裕彬	100	80
王少平	100	58
葉天養	120	3
	320	242

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任昌洪	—	6,867	215	4,543	11,625
任澤明	—	3,752	121	4,889	8,762
任浩明	—	1,199	—	1,555	2,754
任漢明	—	2,283	59	1,298	3,640
	—	14,101	395	12,285	26,781
非執行董事：					
朱樹豪	50	—	—	—	50
任佩銘	50	—	—	—	50
	100	—	—	—	100
	100	14,101	395	12,285	26,881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任昌洪	—	6,258	215	5,122	11,595
任澤明	—	3,632	121	5,129	8,882
任浩明	—	1,327	—	1,316	2,643
任漢明	—	2,254	59	1,199	3,512
	—	13,471	395	12,766	26,632
非執行董事：					
朱樹豪	40	—	—	—	40
任佩銘	40	—	—	—	40
	80	—	—	—	80
	80	13,471	395	12,766	26,712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8。其餘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本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84	1,2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46
已付及應付酌情花紅	2,242	2,602
	3,572	3,859

該等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3,500,001元 — 港幣4,000,000元	1	1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集團：		
本期 — 香港		
— 本年度準備	13,396	16,122
— 往年度過多準備	(1,798)	(809)
本期 — 中國內地		
— 本年度準備	36,528	31,264
— 退稅 [#]	(6,646)	(6,478)
遞延稅項(附註27)	4,060	3,997
本年度之總稅項	45,540	44,096

[#] 根據若干中國所得稅法，若公司之營業額超過70%為出口銷售，便可申請為「出口企業」。如申請成功，公司可得退稅優惠，其退稅為法定稅率與優惠稅率之相差。本年度有關機構已批准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在過往年度之經營為「出口企業」，因此而獲得退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中國內地		總計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97,428</u>		<u>224,203</u>		<u>321,631</u>	
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稅項	17,050	17.5	73,987	33.0	91,037	28.3
地方機關較低稅率*	—	—	(33,451)	(14.9)	(33,451)	(10.4)
因寬減而無須課稅						
之溢利**	—	—	(3,944)	(1.7)	(3,944)	(1.2)
稅率增加對期初						
遞延稅項的影響	—	—	(315)	(0.1)	(315)	(0.1)
就過往期間對						
本期稅項之調整	(1,798)	(1.8)	—	—	(1,798)	(0.5)
退稅	—	—	(6,646)	(3.0)	(6,646)	(2.1)
無須課稅之收入	(3,130)	(3.2)	(1,075)	(0.5)	(4,205)	(1.3)
不可扣稅之支出	1,888	1.9	1,081	0.5	2,969	0.9
未確認稅項虧損	896	0.9	997	0.4	1,893	0.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u>14,906</u>	<u>15.3</u>	<u>30,634</u>	<u>13.7</u>	<u>45,540</u>	<u>14.2</u>

10. 稅項 (續)

本集團 (續)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中國內地		總計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重列)		(重列)	
除稅前溢利	109,310		197,838		307,14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項	19,129	17.5	65,286	33.0	84,415	27.5
地方機關較低稅率*	—	—	(31,012)	(15.7)	(31,012)	(10.1)
因寬減而無須課稅						
之溢利**	—	—	(99)	(0.1)	(99)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	—	(1,569)	(0.8)	(1,569)	(0.2)
就過往期間對本期						
稅項之調整	(809)	(0.7)	—	—	(809)	(0.5)
退稅	—	—	(6,478)	(3.2)	(6,478)	(2.1)
無須課稅之收入	(2,921)	(2.7)	(979)	(0.5)	(3,900)	(1.3)
不可扣稅之支出	1,817	1.6	400	0.2	2,217	0.7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445	0.7	1,445	0.4
動用稅項虧損	(114)	(0.1)	—	—	(114)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17,102	15.6	26,994	13.6	44,096	14.4

*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以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指定開發區經營，而有關機關給予該等附屬公司介乎15%至27%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有關機關除給予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外，亦給予該等附屬公司免稅期，豁免該等附屬公司首兩個獲利年度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徵收適用稅率之一半稅項。

於二零零五年，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抵免為港幣874,000元，載於綜合收益表「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196,56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4,085,000元)(附註29(b))。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5仙(二零零五年：港幣9.5仙)	56,265	54,341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0.0仙(二零零五年：港幣20.0仙)	120,156	115,559
	176,421	169,900

本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3.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之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淨額港幣248,89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40,281,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586,141,600股(二零零五年：572,942,59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為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列出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能引致每股盈利被攤薄之普通股股份，因此並無列出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472,251	1,298,291	32,208	64,003	1,866,753
累積折舊	(71,277)	(443,458)	(21,173)	(41,161)	(577,069)
賬面淨值	400,974	854,833	11,035	22,842	1,289,68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減累積折舊	400,974	854,833	11,035	22,842	1,289,684
增添	1,497	113,068	2,359	3,814	120,738
轉自在建中物業(附註18)	62,627	—	—	—	62,627
出售	—	(3,898)	(147)	(157)	(4,202)
本年內折舊	(16,417)	(86,971)	(3,177)	(4,702)	(111,267)
滙兌調整	5,392	10,183	124	298	15,99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減累積折舊	454,073	887,215	10,194	22,095	1,373,57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2,286	1,411,036	33,528	67,307	2,054,157
累積折舊	(88,213)	(523,821)	(23,334)	(45,212)	(680,580)
賬面淨值	454,073	887,215	10,194	22,095	1,373,577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廠房設備及機器，其賬面總淨值為港幣283,637,000元(二零零五年(重列)：港幣286,612,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356,438	911,042	27,782	59,835	1,355,097
累積折舊	(59,332)	(381,338)	(19,654)	(35,622)	(495,946)
賬面淨值	297,106	529,704	8,128	24,213	859,15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減累積折舊	297,106	529,704	8,128	24,213	859,151
增添	7,513	180,423	3,352	3,868	195,1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b))	74,379	209,700	2,926	465	287,470
轉自在建中物業(附註18)	33,921	—	—	—	33,921
出售	—	(1,086)	(298)	(63)	(1,447)
本年內折舊	(11,945)	(63,908)	(3,073)	(5,641)	(84,56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減累積折舊	400,974	854,833	11,035	22,842	1,289,68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2,251	1,298,291	32,208	64,003	1,866,753
累積折舊	(71,277)	(443,458)	(21,173)	(41,161)	(577,069)
賬面淨值	400,974	854,833	11,035	22,842	1,289,68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4,080	748	4,828
累積折舊	(3,701)	(663)	(4,364)
賬面淨值	379	85	46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減累積折舊	379	85	464
增添	—	79	79
出售	(9)	—	(9)
本年內折舊	(112)	(34)	(14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減累積折舊	258	130	38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21	827	4,148
累積折舊	(3,063)	(697)	(3,760)
賬面淨值	258	130	3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續)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4,704	748	5,452
累積折舊	(4,126)	(638)	(4,764)
賬面淨值	578	110	68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減累積折舊	578	110	688
出售	(30)	—	(30)
本年內折舊	(169)	(25)	(19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減累積折舊	379	85	46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80	748	4,828
累積折舊	(3,701)	(663)	(4,364)
賬面淨值	379	85	464

15.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年初賬面值		
按先前報告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附註2.2(b))之影響	149,682	98,178
重列	149,682	98,178
增添	242	23,2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b))	—	30,503
於本年度確認	(4,393)	(2,284)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5,531	149,682
		(重列)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按先前報告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附註2.2(b))之影響	12,115	12,674
重列	12,115	12,674
於本年度確認	(560)	(55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1,555	12,1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續)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租約土地根據以下租約期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香港：		
中期租約	21,587	22,126
中國內地：		
中期租約土地使用權	123,944	127,556
	<u>145,531</u>	<u>149,682</u>

本公司於中期租約土地使用權項下的租約土地位於中國內地。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租約土地，其賬面總淨值為港幣46,584,000元(二零零五年(重列)：港幣49,173,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附註25)。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		
成本及賬面值	<u>3,041</u>	—
年初賬面值	3,041	—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b))	<u>—</u>	3,04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3,041</u>	3,041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41	3,041
累積折舊	<u>—</u>	—
賬面淨值	<u>3,041</u>	3,041

如本財務報表附註2.2內詳述，本集團應用了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准予在二零零一年前產生業務合併之商譽，可與綜合儲備抵銷。

16.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仍列於綜合儲備項下及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如下：

	本集團	
	於資本儲備 抵銷之商譽 港幣千元	轉入資本儲備 之負商譽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按先前報告之成本	814	(105,103)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附註2.2(f)) 之影響	—	105,10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814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814	(105,103)

17. 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60	60	—	—
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1,948	1,362	378	802
	2,008	1,422	378	802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場價值	8,758	9,016	—	—
	10,766	10,438	378	802

年內，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港幣328,000元已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上市及非上市普通股份以及會所債券之投資，無固定到期日期或票息率。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乃以所報市價為基準。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乃由董事考慮到 (其中包括) 證券之最近所報銷售或購買價格作出評估。董事相信得出的評估公平價值 (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及公平價值之相關變動 (載於綜合儲備) 為合理，並為於結算日之最適當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在建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	57,382	41,291
增添	50,037	50,012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62,627)	(33,921)
滙兌調整	1,26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6,058	57,382

在建中物業均位於中國內地。

19.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07,744	401,861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394,519	367,484
減值	802,263 (1,353)	769,345 (1,353)
應付附屬公司欠款	800,910 (818,086)	767,992 —

附屬公司欠款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9. 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紙品及彩盒貿易
新興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紙張貿易
鴻興印刷(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港幣180,000,000元	—	100	紙品生產及彩印
大興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瓦通紙箱貿易
標緻分色製版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	提供分色服務
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0美元	—	56	紙盒印製
中山鴻興柯式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	56	紙品生產及彩印
鴻興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益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200,000元	—	56	買賣代理
寶興包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1,200,000美元	—	100	紙盒印製
中山南益紙品包裝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0美元	—	56	紙盒印製
新興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港幣30,000,000元	—	100	紙張貿易
鴻興包裝(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4,000,000美元	100	—	紙品生產及彩印
中山聯合鴻興造紙 有限公司(「聯合」)§	中國／中國內地	28,830,000美元	51	8	造紙
中山聯興造紙 有限公司(「聯興」)§	中國／中國內地	14,710,000美元	51	8	造紙
鴻興印刷(鶴山)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港幣80,000,000元	—	100	尚未營業
嘉浩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公司。董事亦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該部份內容過於冗長。

@ 於年內成立

§ 中外合資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料	332,951	392,010
在製品	46,699	48,941
製成品	121,064	112,660
	500,714	553,611

21.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方式進行。有關賬項一般於發出發票後三十至九十日內繳付。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賬項，並有一套信貸控制計劃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已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檢查。基於前述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及票據是依賴一群分散之客戶，並無集中於重大客戶之信貸風險。應收賬項及票據為無利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506,900	594,600
應付票據	35,232	49,909
	542,132	644,509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減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204,676	256,816
三十一至六十日	126,579	151,451
六十一至九十日	88,783	97,577
超過九十日	86,862	88,756
	506,900	594,600

應收賬項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2.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金融工具港幣1,231,000元乃為遠期外滙合約。本集團訂立該等遠期外滙合約以控制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滙率風險，惟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方法的標準。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達港幣2,726,000元，已計入年內之收益表(二零零五年：無)(附註5)。遠期外滙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6,285	170,962	2,174	4,333
定期存款	1,114,746	163,454	979,181	69,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1,031	334,416	981,355	73,447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285,87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8,867,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滙管理條例》及《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滙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息賺取淨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期由一天至十個月不等以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遠期貨幣定期存款 — 現金流量對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外幣定期存款達港幣26,643,000元，旨在用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一位德國供應商作出預期未來購買(本集團已作出確實承諾)之對沖。預期未來購買之現金流量對沖獲評估為高度有效，而現金流量對沖虧損淨額港幣1,051,000元已計入對沖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87,052	98,921
三十一至六十日	24,980	17,207
六十一至九十日	341	1,812
超過九十日	1,465	6,076
	113,838	124,016

應付賬項為無利息及一般於三十日內清付。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8	按要求	246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	二零零六年	273,154	176,736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	二零零六年	149,860	136,792
信託收據貸款	5	二零零六年	3,986	14,985
			427,246	328,513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5	二零零七至 二零零九年	169,167	325,000
可換股債券(附註26)	6	二零一一年	641,185	—
			810,352	325,000
			1,237,598	653,513

2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析：		
銀行貸款償還款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427,246	328,513
第二年內	81,667	135,417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7,500	189,583
	596,413	653,513
可換股債券償還款額：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41,185	—
	1,237,598	653,513

附註：

- (a) 本集團為數港幣169,08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4,528,000元)之若干銀行融資，當中的港幣149,86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6,792,000元)於結算日已動用，並由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330,22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35,785,000元)之若干租約土地預付款項、樓宇以及廠房設備及機器抵押(附註14及15)。
- (b) 除有抵押銀行貸款港幣146,860,000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港幣4,831,000元以人民幣列值外，所有其他借款均為港元。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	246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60,000	282,321	160,000	341,736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30,435	19,425	136,792	—
信託收據貸款	—	3,986	—	14,9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流動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本集團之非流動借款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69,167	325,000	167,366	325,053
可換股債券	641,185	—	675,450	—
	810,352	325,000	842,816	325,05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可換股債券之市值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價值計算。其他借款之公平價值乃按現行利率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嘉浩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了面值港幣750,000,000元之五年期零息保證可換股債券，於結算日，該可換股債券數目並無變動。該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或以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止(包括該日)，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時，以最初轉換價每股港幣6.76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繳足普通股。本集團有權以現金償付債券持有人之轉換要求。有關債券於發行日期後兩年(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可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以本金金額105.51%贖回。任何並無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按其本金金額114.35%贖回。當有關債券發行時，無轉換權之類似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較有關債券發行之利率為高。

於發行日期使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衍生部分之公平價值，該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餘下金額則定為負債部分。

26. 可換股債券(續)

從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如下：

	港幣千元
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750,000
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	(22,565)
衍生部分	(86,250)
於發行日期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附註25)	641,185
於發行日期之衍生部分	86,250
本年度確認之公平價值虧損 (附註6)	1,8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部分	88,050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呆賬撥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9,611	(2,248)	(735)	16,628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3,575	(867)	(11)	2,69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3,186	(3,115)	(746)	19,325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4,134	(432)	187	3,889
滙兌調整	165	(22)	(3)	14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85	(3,569)	(562)	23,3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呆賬撥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58	(2,028)	(517)	(2,3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b))	(2,113)	(2,860)	—	(4,973)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69	1,133	(2)	1,3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786)	(3,755)	(519)	(6,060)
不合資格對沖之 衍生工具期初調整	—	—	139	139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99	(81)	153	171
滙兌調整	(45)	(74)	—	(11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2)	(3,910)	(227)	(5,869)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港幣12,70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696,000元)，於中國內地之稅務虧損則為港幣43,61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3,301,000元)，而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中國內地稅務虧損之到期日為最多五年。由於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已經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將其盈利款項滙出，倘若將其盈利滙出，本集團亦毋須繳納額外稅款。因此本集團並未就此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不會引致有任何所得稅後果。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本公司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2	(212)	(120)
年內於收益表內計入之遞延稅項	(27)	(21)	(4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5	(233)	(168)
不合資格對沖之衍生工具期初調整	—	139	139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12)	36	2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	(58)	(5)

28. 股本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法定普通股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	80,000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600,780,529	577,796,067	60,078	57,7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詳述之兩個以股代息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向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本公司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之股東分別發行14,473,517股及8,510,94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該發行價分別為每股港幣4.75元及港幣4.35元。

經參考上述有關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後，現列出年內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72,006,798	57,200	590,690	647,89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5,789,269	579	30,683	31,26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77,796,067	57,779	621,373	679,152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22,984,462	2,299	103,472	105,77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780,529	60,078	724,845	784,923

29. 儲備

(a) 本集團

- (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款額及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ii) 本集團之合法儲備乃在中國內地外資企業之法定儲備。轉撥入該等儲備之款項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而其用途則受中國內地之相關法規管轄。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90,690	966	—	—	36,283	627,939
本年度溢利淨額	11	—	—	—	—	184,085	184,085
根據以股代息							
計劃發行股份	28	30,683	—	—	—	—	30,683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12	—	—	—	—	(54,341)	(54,341)
二零零五年擬派發 末期股息	12	—	—	—	—	(115,559)	(115,559)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21,373	966	—	—	50,468	672,807
期初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		—	—	—	—	655	655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424)	—	(424)
現金流量對沖虧損淨額		—	—	(1,051)	—	—	(1,051)
本年度溢利淨額	11	—	—	—	—	196,567	196,567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							
發行股份	28	103,472	—	—	—	—	103,472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2	—	—	—	—	(56,265)	(56,265)
二零零六年擬派發 末期股息	12	—	—	—	—	(120,156)	(120,156)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724,845	966	(1,051)	(424)	71,269	795,6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公司根據兩個以股代息計劃，分別按每股港幣4.75元及每股港幣4.35元之發行價，發行14,473,517股及8,510,945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以支付為數港幣105,77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1,262,000元）之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8。

(b)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獲得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7,470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5	30,503
遞延稅項資產	27	4,9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55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3,061
存貨		126,4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0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108,372)
應付賬款		(20,493)
應付稅項		(1,0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7,66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39,623)
少數股東權益		(134,796)
		<u>250,337</u>
收購產生之商譽	16	<u>3,041</u>
		<u>253,378</u>
支付方式：		
現金		118,581
由佔聯營公司權益撥至佔附屬公司權		<u>134,797</u>
		<u>253,378</u>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有關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18,581)
獲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48,555
	<u>(70,026)</u>

去年，本集團向聯合鴻興及聯興之現有股東進一步收購該等公司之24%權益。聯合鴻興及聯興為從事造紙業務。收購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支付港幣118,339,000元及港幣242,000元。

自收購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合鴻興及聯興為本集團帶來港幣155,750,000元之營業額，並且帶來港幣7,614,000元之綜合溢利。

31.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銷售	(i)	—	254,354
採購	(ii)	—	61,133
利息收入	(iii)	—	1,821
向本公司董事為控股股東之公司支付租金	(iv)	<u>1,200</u>	1,320

附註：

- (i) 銷售予聯營公司之交易乃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按本集團給予一般客戶之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乃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按由供應商給予一般客戶之類似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i)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為無抵押、超過一個月到期之欠款按優惠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向本公司若干董事為控股股東之兩家公司支付之租金乃分別向本公司董事任澤明先生及任漢明先生提供住屋之福利，按公開市場估計租金計算，並已計入董事酬金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完成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與關連人士之未完成結餘(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285	44,290
僱員離職後之福利	1,120	634
	46,405	44,924

3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就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及貿易 融資向多間銀行作出之擔保	—	—	922,184	912,520
附屬公司已動用由本公司 擔保之銀行融資	—	—	353,301	384,184
就償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給予附屬公司之擔保	—	—	750,000	—

33.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辦公室物業租期經磋商後為期介乎一至五十年，而員工宿舍之租期則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885	2,760	—	480
第二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751	6,268	—	480
五年以上	64,161	64,303	—	—
	74,797	73,331	—	960

34. 資本承擔

除以上附註33所述之營業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就下列事項訂約：				
土地及樓宇	38,486	21,416	—	—
廠房設備及機器	99,762	13,853	—	—
投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	—	—	—	6,118
	138,248	35,269	—	6,118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除衍生工具外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有關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提供財務予本集團之經營。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均直接從其經營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其目的為控制由本集團之經營及其融資來源產生之利率及貨幣風險。

來自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概述減低各有關風險之政策。董事會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實行適當措施。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利率風險與其人民幣及港幣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集中減低本集團之整體借貸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對沖其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9%為銀行貸款需付固定利率(二零零五年：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淨額產生之滙率風險。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餘額及投資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倘有並非以上貨幣之重大外幣交易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外滙合約對沖外幣風險。遠期貨幣合約之貨幣必須與對沖項目相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著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任何有意以記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批核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監察應收賬項結餘，並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賬款。本集團定期檢查個別業務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壞賬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充足之現金，透過已承諾之銀行備用信貸以確保足夠流動資金資源。本集團旨在透過已承諾之銀行備用信貸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36.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2至2.4之進一步解釋，由於本年度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餘額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對期初餘額作出若干調整，而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要求。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出。